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自驾意外伤害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232202401050242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持有效证件在境内或境外旅行时驾驶或乘坐非营运四轮机动车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主险合同所约定的身故或残疾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按如下约定给付自驾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

（一） 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名下的自驾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本条第二款约定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保险人给付自驾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 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原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国家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0083-2013)所列伤残项目, 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 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 并据此给付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 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 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 保险人依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合并后的伤残项目进行评定, 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自驾意外保险金额给付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 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时, 对该被保险人的自驾意外伤残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因下列任何情形而导致的身故或伤残,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 (一)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四轮机动车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二) 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拖拉机, 或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 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三) 被保险人作为营业性客运或货运交通工具的驾驶人员或乘务人员期间;
- (四) 自燃及不明原因火灾;
- (五)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
- (六) 违反法律法规中有关机动车辆装载的规定;
- (七) 发生保险事故时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行驶证、号牌, 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等无有效行驶证的;

- (八)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
- (九) 保险车辆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
- (十) 牵引其他车辆或被车辆牵引；
- (十一) 未依法取得驾驶证、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的机动车等无有效驾驶证的；
- (十二) 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毁损、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记分达到12分，仍驾驶机动车的；
- (十三) 除另有约定外，驾驶7座以上四轮机动车期间；
- (十四) 驾驶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的，或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的；
- (十五)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车辆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 (十六) 被保险人在上下车过程中或被保险人已经离开驾驶或乘坐的车辆后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十七) 除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主险合同列明的其它责任免除事项。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时驾驶或乘坐四轮机动车的证明；
- (三) 如在境内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须提供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及出险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如在境外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须提供出险车辆驾驶员的驾驶证；
- (四) 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交警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证明及所能提供的与确

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非营运四轮机动车**：指非从事公务或经营活动，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租金或其他任何类似费用的自用四轮机动车辆。
2. **机动车辆**：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轮式车辆，不包含二轮、三轮、轻便及残疾人专用三轮车等各类摩托车。
3. **离开**：被保险人双脚离开车厢，视作离开车辆。